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方圆”）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7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0 万股，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800 万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1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合计持股的公司股份比例已增至 8.3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

2、本次增持前，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04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6.87%。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7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海方圆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上述增持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130 万股，合计增持金额 7,520.6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的持股比例已增至 8.3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增持期间，沈臻宇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